

共享绿地咋成了“私人领地”?

一纸检察建议书还绿于民

市民家门口的“诗与远方”

“水绕城转，人在画中”。在咸宁这座宜居生态休闲旅游城市，淦河、龙潭河环绕城区，巧妙地将自然美景与城市景观融为一体。近年来，随着城区9处共享绿地的开放，咸宁市民迎来了全新的生活休闲方式，在家门口体验“诗与远方”。

这些开放的共享绿地，不仅是一片片绿色的生态空间，更是市民心中向往的“小确幸”。漫步沿河绿地间，市民可以感受到河水潺潺，绿意盎然，享受城市宁静与清新。休闲步道、观景平台，成为市民早上晨跑、傍晚散步的理想之地，每到周末，共享绿地则成为家庭成员和亲朋好友享受露营聚会的好场所。

这些共享绿地的建设和开放，满足了市民亲近自然、休闲游憩、运动健身新需求新期待，提升了市民的生活质量，促进了亲子互动，增强了家庭凝聚力，同时也推动了低碳生活，诠释着现代城市与自然和谐共存的美好图景。

线索排查 共享绿地竟成“私人领地”

今年5月，咸安区人民检察院研发的“绿映咸安·智绣山水”河流沿线生态保护智能体推送咸宁城区龙潭河龙泉华庭段出现河道违建预警信息，检察官立即开展现场核查取证，发现涉事位置为浅月湾公园共享绿地，存在大量露营帐篷长期驻扎，共享绿地成了“私人领地”，侵占市民共享绿地资源，破坏绿化生态环境，部分帐篷外建的木质地板延伸至龙潭河上方，汛情来临影响行洪安全，存在安全隐患。

浅月湾公园共享绿地是咸宁城区9处建成开放的共享绿地之一，位于咸安区浮山街道办事处余佐路和嫦娥大道交汇处，毗邻龙潭河，2024年面向市民开放露营。

为掌握该处共享绿地的生态环境遭破坏程度和帐篷外建的木质地板对行洪安全的影响程度，6月初，咸安区检察院公益检察干警邀请具有生态环境专业知识的“益心为公”志愿者来到浅月湾公园共享绿地，通过无人机和专家咨询，再次对现场进行了详细的勘查，确认了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事实，为下一步召开公益诉讼磋商做好准备。

整改前



▲整改前的浅月湾公园共享绿地

整改后



▲整改后的浅月湾公园共享绿地

●记者 袁立新 陈志茹 通讯员 余奕

综合履职

磋商+检察建议促整改

为解决浅月湾公园共享绿地资源被侵占，生态环境遭破坏，龙潭河流域行洪安全隐患等问题，6月16日，咸安区检察院对该案开展磋商，公益诉讼检察官主持，咸安区六家相关部门单位有关负责人到会参加磋商。

“本案中，浅月湾公园公共绿地存在的问题不仅影响咸宁城区生态环境，同时存在侵占龙潭河河道安全隐患，影响行洪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你单位作为相关管理的部门，对上述情形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为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和河流管理，保障行洪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对上述问题立即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磋商会上，检察官阐述了基本案情和法律依据后，相关部门单位会上表态，针对发现的问题，将根据各自职责，坚持问题导向，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一致认为后期应凝聚共识，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长效机制，明确各自职责，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维护共享绿地生态环境，消除龙潭河河道行洪安全隐患。

结合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的表态，咸安区检察院同步向有关部门单位送达磋商意见书和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单位齐抓共管。

监督成效

部门联动 集中整改见成效

“浅月湾公园共享绿地面积约60亩，搭建帐篷约60个，占用面积约1373平方米，其中有10个帐篷占用了河道。目前已拆除帐篷50个，约1155平方米。剩下的10个帐篷已经下达了限拆通知书……”

7月3日，咸安区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单位、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进行回头看，跟踪监督本案整改落实情况。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现场汇报了开展集中清理整治行动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并表示今后将加强对辖区共享绿地的日常巡护和监督管理，进一步优化辖区共享绿地帐篷露营管理规定，明确驻扎时间、消防要求等。

“感谢检察机关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你们提出的检察建议非常及时，今天的‘回头看’很有必要，让我们体会到法律监督的实效性必要性。下一步，我们将以案为鉴，建立多部门联动长效机制，明确各自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杜绝在城区共享绿地再次出现私搭乱建帐篷长期驻扎，侵占公共绿地现象的发生。”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有感而发。



▲磋商现场



▲“回头看”见成效